《关于调整连州市大财岭陵园收费标准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政策刚性要求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，明确要求对2011年6月8日前以非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（含大财岭陵园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涵盖墓穴费、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三项。本次调整是落实省级政策的必然举措。

（二）定价机制完善需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制定政府指导、政府定价，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，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、批零差价、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。原墓碑石费“按成本价销售”模式缺乏公开透明的核算标准，易引发价格争议。调整为“进货价加差率”机制可规范定价行为，保障服务可持续性。

（三）群众权益保障需求

针对群众反映的殡葬负担问题，方案明确要求提供普惠型墓碑石选项，并禁止陵园限制丧属自行购买、安装墓碑石，切实保障消费者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。

二、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

（一）核心目标

1、建立透明、规范的墓碑石费政府指导价机制，遏制随意加价行为；

2、通过普惠型服务和自带安装条款，降低群众殡葬负担；

3、构建完整的公墓服务价格监管体系（墓穴费、墓碑石费、护墓管理费全覆盖）。

（二）政策意义

1、规范市场秩序：统一差率定价杜绝价格不透明，促进公平交易；

2、保障基本民生：普惠型选项呼应“逝有所安”民生需求，减轻群众经济压力；

3、防控社会风险：通过差率上限、建墓标准约束及自愿原则，防范“天价墓碑”及强制消费；

4、强化政策协同：与既有墓穴费、护墓费政策衔接，形成殡葬服务价格管理闭环。

三、主要内容解读

（一）政府指导价覆盖三项收费

（二）文件拟确立的主要措施。延用连发改收费〔2019〕5号文对墓穴费、护墓管理费的既有标准，保持政策连续性，聚焦墓碑石费单点调整。

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1日